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1頁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 僅供識別

2010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5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5
購回H股的條件	6
說明函件	7
宣派末期股息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上海市復興東路789號雲悅酒店會議廳舉行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及／或10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復興東路789號雲悅酒店會議廳分別舉行H股股東及／或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發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不超過20%現有已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12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及在另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面值總額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6月3日，即為將予釐定所得末期股息而參考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38%（即543,257,000股內資股及16,112,5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7.27%及1.11%）
「%」	指	百分比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王培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翁占斌先生
吳仲慶先生
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燕洪波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將予提呈有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 (ii)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及

* 僅供識別

(iii)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I.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該等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即87,434,600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437,173,000股，最多可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數目將為87,434,600股H股。該等增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增發、配發及處理H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II.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公司本身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d)股東因對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就公司本身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資金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股份亦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在股東大會作出行使購回授權的決定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所通過的相關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可能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報章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H股股份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的已發行H股。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
- (c) 按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獲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所要求，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d)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倘於其後另行舉行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權購回H股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III.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未

除稅)。就派付該等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按於緊接2010年6月3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匯率兌換）。

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增發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等三項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謹啟

2010年4月1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閣下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i) 購回H股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7,43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37,173,000股H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020,257,000股內資股，其中543,257,000股內資股由招金集團持有，而477,00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暫時將不會發出，直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將只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43,717,300股H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股份）。

(iv) 購回H股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准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購回的H股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 所購回H股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股份將用於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vi) H股股價

本公司之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裡，各個月份內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		
4月	11.34	9.25
5月	12.90	9.86
6月	14.82	11.60
7月	13.80	11.50
8月	13.60	10.86
9月	15.50	10.78
10月	15.40	12.80
11月	15.76	13.32
12月	17.28	14.62
2010年		
1月	17.80	13.44
2月	16.50	13.40
3月	16.50	14.2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0	15.24

(v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 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1 山東招金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43,257,000 (附註1)	37.27	53.25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16,112,500	1.11	—	3.69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1,000,000	25.46	36.36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00,000 (附註2)	0.73	1.04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8 郭廣昌先生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資經理	48,000,000	3.29	—	10.98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已發行內 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10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48,500 (附註4)	0.003	—	0.01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35,745,600 (附註4)	2.45	—	8.18	可供借出 的股份
	H股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35,745,600 (附註4)	2.45	—	8.18	好倉
11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股	投資經理	22,305,000	1.53	—	5.10	好倉
12.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17,941 (附註5)	2.09	—	6.96	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95%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10,6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該53,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4) JP 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於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透過其於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viii) 一般資料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b)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股份。
- (c) 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以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招金集團	38.38%*	39.57%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及16,112,5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27%及1.11%。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H股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H股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因提呈決議案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H股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復興東路789號雲悅酒店會議廳舉行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 (iv) 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
- (v)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現有已發行H股的20%（即87,434,600股H股）；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項）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0年4月16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
4. 於2010年5月4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於2010年6月3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 policy。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0年5月13日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
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789號雲悅酒店會議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現有已發行H股的20%（即87,434,600股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項）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0年4月16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3.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請注意，由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獲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4. 於2010年5月4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0年5月13日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10.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復興東路789號雲悅酒店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現有已發行H股的20%（即87,434,600股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項(b)）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0年4月16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3.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獲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於2010年5月4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7.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0年5月13日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10.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